

接受特殊需要兒童

誰是特殊需要兒童？

特殊需要兒童是指因身體、精神或健康情況而需要某類特殊照顧的兒童。特殊需要兒童通常被稱為傷殘兒童。**保障傷殘美國人法（ADA）**對傷殘兒童有更具體的定義：傷殘兒童，是指身體或精神有損以致相當限制其照顧自己、做粗重工作、或參與任何「主要生活活動」例如與年齡相稱之走路、看物、聽、講話、呼吸、或學習能力的兒童。

兒童的傷殘情況可以有極大的差異——在保障傷殘美國人法中，過敏、中等遲鈍、糖尿病、大腦麻痺、或甚至不治之症均屬傷殘。一名傷殘的兒童可以是視力或聽力有損的兒童，或無法走動、或有學習障礙、或有精神或心理病的兒童。即使是一名有嚴重行為問題，不論其是否或可經正式診斷是有傷殘情況，如你或其他人認為這可能是精神或心理障礙者，亦有可能受保障傷殘美國人法的保護。

因為每個兒童都是獨特並有特殊需要的，沒有一個照顧傷殘兒童的方法，可適用於所有的兒童身上，或甚至用於同一傷殘情況的兒童身上。但是，你應記住幾個主要的原則。傷殘兒童和普通兒童相同處比相異處更多。像所有兒童一樣，我們應該盡量鼓勵傷殘兒童幫助自己。

你應該知道：

- 你可以融合很多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入你的計劃，而無須做出日常或外在環境的改變；
- 有些支援服務可以幫助你照顧特殊需要兒童；
- 而，最重要的是，和特殊需要兒童的相處對每個涉及者均有裨益，包括兒童和成人在內。

一般來說，我是否可以拒絕接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不。一般來說，你不能因為兒童有傷殘情況而拒絕接納。直至國會在一九九零年通過保障傷殘美國人法之前，大部份托兒者只有很少或無需負法律責任，受托有特殊需要或傷殘的兒童；事實上，很多托兒者如願意照顧特殊需要的兒童，很多時都非常選擇。在該法通過之前，有少數州立和本地的法律，是禁止因傷殘情況而有歧視的，但很多這些法律都是範疇極窄，並且是否可應用於托兒服務亦不清楚。此外，亦沒有什麼特別執行此類法律的機制，因而這些法律大部份都是相對沒有什麼效力的。

有一條聯邦的法律是禁止因傷殘情況而歧視他人的（康復法第 504 款），但該法只應用於聯邦資助的項目。雖然只接受補助食物費用的計劃亦屬聯邦計劃，這條法律在保護托兒設施內的特殊需要兒童，亦不見效力太大。很少家長注意到有此保護法律，而一直以來也實際上並無執行 504 款的機制。

雖然有以上存在的法律，但保障傷殘美國人法是第一個可取代所有這些法律的完整法案，禁止全國私人地方方便公眾設施（Public Accommodations）¹歧視傷殘人士。方便公共設施是一個包括私人托兒設施在內的名詞，不論資助來源是什麼，均受保障傷殘美國人法第三章規定的管制。此法十分清楚指明適用於托兒計劃；唯一重要的例外，是該計劃由宗教團體經營的。

當然，如果一個托兒設施是聯邦資助的，它必須遵行 504 款和保障傷殘美國人法²的規定。²如果本地或州立的法律規定你要提供比保障傷殘美國人法更多的保護，你亦必須遵守這些法律。例如，根據保障傷殘美國人法，宗教團體不屬方便公共設施，因而無須遵守該法的規定；但加州的州立法律並不豁免宗教團體。所以，在加州，如托兒設施是教會經營的，亦需要遵守保障傷殘美國人法幾乎所有的規定。其他州亦有類似的法律。

由州或本地政府（例如，校區）主辦的托兒計劃必須遵守保障傷殘美國人法。那是屬於保障傷殘美國人法第二章的範疇，其規定與此處討論的第三章略有不同。在學校內由私人主辦的托兒計劃則仍屬第三章範疇，而校區一般同時亦會遵守第三章的規定。

ADA —— 什麼是非法歧視？

ADA 第三章禁止公共方便措施，包括托兒計劃，因以下情況而對任何人有所歧視：

- 有精神或身體傷殘者，
- 曾有傷殘歷史者（例如兒童有像癌症一類的情況，現時已消退者），
- 被認為屬傷殘人士（例如有嚴重灼傷的兒童），或
- 某人因家人、照護者、朋友或有關連者是傷殘人士而被歧視者（例如，兒童的父母是用輪椅的人士，或其兄弟有愛滋病毒。此項規定，亦保障托兒設施不會因照顧傷殘兒童而其租約被終止）。

你不能只因爲該兒童或任何和兒童關係密切者有傷殘情況或被認為有傷殘情況而自動拒絕接受兒童加入你的計劃。雖然兒童的情況可能使你無法照顧他們，但如只因爲其有傷殘情況，或有某類傷殘情況而拒納兒童，根據法律，理由無效。ADA 反而要求人們有新的思維：在拒納兒童之前，你必須根據個別情形，評估兒童的需要和情況。在接納兒童之後，每名有傷殘情況的兒

童，均有權以公平形式，無被分隔性的融和入計劃，其程度以適合兒童需要為主。

雖然 ADA 是在一九九零年推行，應用於托兒計劃的條款，直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才充份實施。自該日之後，所有的托兒者——不論大小家庭托兒或托兒中心——如不遵守 ADA 規定，均有可能被控告。

如任何大小的托兒者在 ADA 訴訟中敗訴，法律規定托兒者必須立刻遵守法律，並有可能被罰賠償對方的律師費。在某些情況下，如檢察官控告被告有意、無理、或魯莽地違反 ADA 的規定，法庭可因托兒者歧視而判托兒者賠償給家庭，並付就第一次違法罰款最高至萬元，及以後重犯罰款最高至十萬元。所以，法律所設定的這些責任，明顯的應認真的看待。

如果我訂有書面政策，我是否可拒絕接受傷殘兒童？

不。ADA 未執行之前，很多托兒計劃均訂有書面政策，不接納傷殘兒童。此類政策是非法的，不會因此而准予你無須執行 ADA 規定。如你的計劃有此政策，你應立刻將之撤銷，和在所有文件中消除此提及此政策。如你由得政策不變，而你被控告不接納傷殘兒童，你的書面政策將很有可能被看做承認有非法歧視，即使你有合理的原因，不能接受傷殘兒童加入你的計劃。

我如何決定是否應接納傷殘兒童？

你不可以只因爲兒童有傷殘情況而拒納，但你可以評估個別兒童的需要，與你計劃的預算、職員及其他資源衡量一下。法律無意對小型的設施加諸不合理的負擔。事實上，很多根據 ADA 被認爲有傷殘情況的兒童，所需的方便措施其實很少。很多時簡單的改變一下活動，或用有限的成年人協助，即足夠服務傷殘情況不太嚴重的兒童。

如根據客觀的標準你的計劃無法配合兒童的需要，你可以拒納兒童，那是合法的。一般來說，托兒者如拒納傷殘兒童時，必須具有以下四個原因其中之一：

- 如融和兒童入計劃需要改變政策、作風或程序，會基本上改變計劃的性質，並且沒有其他合理的另類選擇時；
- 如採取方便兒童特殊需要的步驟，所需加強溝通的設備和服務（輔助性儀器和服務）會造成托兒者無法的負擔，或會基本上改變計劃的性質，同時並無其他可行的方法時；
- 如爲兒童提供方便措施需要做出建築性的改變（拆除障礙），而該工程未能立刻可行的，及無其他合理的可行方法時；或

- 如某個兒童的情況對計劃的其他兒童或職員構成**直接威脅**，並且通過更改政策、作風、程序、設備或服務亦無合理的方法可消除威脅者。

根據這些例外情況拒納兒童，並不准予托兒者拒納有同樣情況的其他兒童。如常一樣，每個兒童的需要必須根據個別情況予以評估。

在拒納兒童之前，你應嘗試為特殊兒童提供方便的措施。例如，你不能因為兒童行動有問題而拒納該兒童。你必須評估個別兒童的需要，並嘗試尋找合理的方法以適應其需要。附錄 A 的流程圖可以幫助你明白評估過程。如兒童的行動情況嚴重的話，需要使用輪椅，及兒童有其他額外的功能限制，例如大小便失禁，及無法自己進食，該兒童可能需要托兒者以外的特別和集中的照料。一家小型的家庭托兒除聘用額外的人手外，是無法為此兒童提供足夠的護理的。另一方面，一家預算龐大及職員眾較多的托兒中心，可能有責任調動職員或聘請額外的員工以照顧該兒童，只要此項做法不會造成計劃無法的負擔即可。

照顧行動不大嚴重的兒童，例如一名需要使柺杖或腳箍的兒童，或甚至一名用輪椅但無須額外照料的兒童，則看來不會對任何規模的托兒者產生無法的負擔。只要你能融和兒童入你的計劃並合理地提供方便措施，則不論你的設施規模，你均必須接納該兒童。此外，雖然兒童的情況可能意味他或她的需要可能會日漸增加，你在決定是否接納兒童時，不能是其未來的需要為猜度。如在接納兒童後其需要有所改變，你可以再次評估，只要適當的話，可經常重新評估。

什麼是「合理的方便措施」？

在你必須決定是否接納孩子加入你的計劃時，你必須考慮你是否能以對計劃並非不合理的方法，照顧孩子。家庭托兒者可能無法對行動嚴重的兒童提供照料，但可以只需做出一些較小的改變，就能照顧用腳箍的孩子。你可以充份的融和孩子加入你的計劃，如你只不過是有需要時，幫助除開或更換孩子的腳箍、或加入讓孩子能充份參與的活動、確保孩子能進出你的房子，儘量少梯級、或在有需要時提供成人協助或其他方便措施。此類措施都不大可能屬不合理，即使對小型家庭托兒者來說亦屬如此。

除非改變你的**政策、作風或程序**，或提供加強溝通的設備或服務（輔助性儀器或服務）將會**基本上改變你計劃或服務的性質**，則此類方便措施，只要不會構成對計劃其他人的健康和安全的風險，而設備和服務亦不會造成不合理的負擔時（參看下述），即屬合理。符合這個標準並不容易。你必須將所有的不適感覺、不願、或不方便的顧慮放開一邊，誠實地評估有什麼是可能改變和適應的，而不是強調你的計劃無法適應——即不會變得不合理。因為這個標準太高，所以所有大小的計劃均須在很多情況下，改變他們的政策、作風或程序，以融和傷殘的兒童。在上述的例子中，大部份的托兒計劃，不論大小，均可適應用腳箍的兒童而不會基本改變他們計劃的性質。

如政策、作風或程序的改變將會基本上改變你的計劃，你必須要考慮是否有其他合理的可行方法。

無法的負擔是根據每個托兒計劃的特別情況而予以衡量的，ADA 的定義是指有相當困難或需要相當支出。這裡頭並無直截了當的標準可決定措施是否對你構成無法的負擔。但你可以在每個情況出現之時，考慮：

1. 方便措施建議之性質和費用；
2. 你計劃的整體財力；
3. 你計劃的僱員人數；
4. 你設施的合法安全規定；
5. 如你的計劃是由一家大公司擁有的，母公司整體資源、大小和所在地；及
6. 如措施建議造成相當困難或支出，是否有其他**合理可行方法**而不會造成無法的負擔。

如提供加強溝通（**輔助性儀器或服務**）的設備或服務不會基本上改變你計劃的性質，或對你構成無法的負擔，則提供此設備或服務屬合理方便措施。如孩子視力有問題，需要用盲字的書本或錄音帶書以便能充份和公平地參與計劃，那麼即使很多小型家庭托兒者亦能提供此類物件。另一方面，如一名聽覺有問題的兒童需要全時的手譯員，則要提供此方便措施對家庭托兒者可能構成無法的負擔，但大型的托兒中心或有可能予以適應。當然，在根據無法負擔為原由拒納一名有聽覺問題的兒童之前，托兒者有責任探索除聘用費用較昂的手譯者外，是否有其他不會造成無法負擔之可行方法。例如，如孩子是年幼的，托兒者可與孩子同時學習手語。傷殘人士教育法(IDEA)一般包括失聰的兒童，而他們很多時都符合可使用手語翻譯服務的資格（參看後面有關特別教育是否有為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任何托兒協助？的介紹）。

一般來說，根據法律較大的托兒計劃比較小的家庭托兒有更多的責任。雖然有時這是一個令你難為的要求，記得根據此法你應負的新責任，原意並非向小型計劃加以不合理的要求，以導致其財務崩潰。但此法亦不准許你根據固定形象或假施，自動拒納任何兒童。要決定什麼是無法的負擔或基本改變你的計劃，需要小心平衡你的能力；你必須將傷殘兒童的需要，和要符合此需要所需的財務、職員、和資源負擔衡量。記住，要適應任何傷殘情況均需涉及某個程度的財務或職員負擔，但該負擔必須屬相當程度，才可准予你無須肩負此方便傷殘兒童的責任。另一方面，亦無人要求為了要符合兒童的特殊需要而使你的計劃有解散的威脅。每個計劃和每個兒童，其應劃定的界線均不同。

有時兒童的需要，只有**清除建築或交通的障礙**才能配合得到。例如，使用輪椅的兒童可能需要在樓梯所在建一道坡道，或需要洗手間的結構方便出入。只有在即時可以做到的情況下才規定要消除障礙，那是一個比前述「基本改變性質」和「無法負擔」標準較低的標準。即時可以做到的意思，是指無須大困難或大支出可以做得得到。與其他兩種方便措施不同，消除障礙的合理性，應以長期計劃為準，而不是等到出現第一個坐輪椅的兒童時才做。這樣做的原因有二：第一，如在

第一個兒童申請之前未作出改變，要符合兒童的需要可能太遲，因為建築性的改變，比起其他方便措施，需時較長；第二，如果臨時才決定做建築性的改變，其費用和不方便，可能是很多計劃無法即時可做得到的。但是，從長期著眼，能加強出入方便是可能的。雖然建議計劃做長期的計劃，但計劃仍然需要以個案的方式來評估兒童可能超出長期計劃的需要。有關消除建築性的障礙詳情，可參看後面「我是否必須要建築性改變我的住家或托兒設施？」或「如我進行建築性改變，我從什麼地方開始」。有關消除交通的障礙，可參看後面「我是否必須改變計劃所用的汽車或小巴呢？」

如作出安排方便兒童需求計劃支出，ADA 通常規定在合理情況下你負擔這些支出。你需要知道的是，你不可以將方便傷殘兒童所需的費用，轉嫁到兒童的父母身上，除非你劃一向每個家長加價。也就是說你需要負擔計劃為方便傷殘兒童所作之適當改變、材料和服務的費用，如果此費用並非不合理的話。如費用太大你無法負擔，在你以方便之不合理為根據拒納兒童之前，你應尋求外界的補助，或社區資源機構提供的免費／低費用設備或服務，以減輕成本。記得，為方便傷殘兒童所用的支出，有些是可以扣稅省稅的，因為在你決定某項支出是否不合理之前，你應考慮這些選擇。³

什麼是「直接威脅」？

托兒計劃如在客觀的情況下決定孩子的情況，可繼其他兒童或職員構成直接威脅，而該威脅是無法從提供合理方便措施可予消除的話，則托兒計劃可拒絕接納某兒童。兒童有瞬息即消失的短暫疾病，例如感冒或出水痘等，均不屬傷殘論，而 ADA 沒有規定你紀錄當他們生病時拒納上課的決定。但如你相信孩子有傷殘情況，即有長期或慢性的疾病或健康情況，會對別人構成直接的威脅時，你必須在你決定永久性拒納兒童之前，設定一個理由充足的基礎；而你亦只能在出現「直接威脅」時，才可拒納。

直接威脅的含義十分狹窄，而要做出決定並不容易。法律規定托兒者決定任何直接威脅時，必須根據現時的醫療資料，或「具備之最客觀性證據」。如你認為兒童的情況構成直接威脅，你應考慮：

1. 兒童對別人威脅風險的情況性質；
2. 構成風險可能持續的時間；
3. 風險的嚴重性；
4. 某個兒童情況對實際損害他人之可能性；
5. 此類風險是否可經修改任何政策、作風、或程序而予以消除，但又不曾基本上影響計劃的性質。

你必須根據現時接受的醫療資料和知識，考慮所有這些因素，而不是根據大眾一般的看法或固定形象的看法為主。一般來說，你可以從孩子的醫生（如家長同意）或你的計劃醫療顧問（如適用）處取得所需的資料；或你可從出版最新和可靠健康資料的公共衛生機構，取得最新的有關醫療資料。任何以下的機構均可能提供你所需決定是否有直接威脅的資料：

美國公共衛生署

（查看本地的電話簿，在美國衛生及福利部下面，查找就近地區辦事處的地址和電話）。

疾病控制中心

信件聯絡： 1900 Folsom, Suite 112

Boulder, CO 80302

電話聯絡： (301) 443-2610（瑪利蘭）

國家衛生協會⁴

過敏及傳染病部

Bethesda, MD 20892

(301) 496-5717

本地的托兒資源及轉介機構亦可為你提供協助或資源。如你認為根據直接威脅的例外，你必須拒納一名兒童，你應從公共衛生機構或孩子的醫生中取得紀錄，以支持你的立場，而你應在你的紀錄中保留此等文件。

行為失常是否構成「直接威脅」？

在面對行為問題或傷殘情況時，要評估直接威脅可以是特別困難的。與傳染病不同，很多時都不清楚，兒童的行為問題是否會對托兒設施的其他兒童或職員構成威脅。如果一名兒童的特別行為意味兒童需要更多的監督，因而會基本上改變你計劃的性質時，則兒童的行為，根據失常的嚴重性和風險而定，可能構成直接威脅。

有些兒童的行為失常，你可以決定所需的監督程度。有些則無法做出準確的評估。一名可能變得火爆或侵略性的兒童，可能需要較多監督，但如沒有家長或專業人士的協助，要準確評估需要增加多少監督是非常困難的。

記得，在決定直接威脅之前，ADA 規定儘可能根據**客觀的醫療情況**來評估兒童情況之風險，而避免以最佳的猜度來做決定。所以，如你認為兒童的行為可能構成風險，你應及早聯絡家長由專業人士作出評估，那是非常重要的。如行為失常的孩子沒有專業人士照料，你要準確和客觀地

衡量其行為是否構成直接威脅，以及如真的有問題時，到底需要增加多少監督或特別護理才可以消除直接威脅，將會變得很困難。沒有正式的醫療護理服務，使你能準確地評估你是否合理地滿足兒童的需要，亦屬非常困難。

如涉及行為失常時，你應與家長討論孩子的行為，鼓勵他們請教專業人士，如何適應孩子的需要。當然，家長並無法律責任一定要找專業顧問，但很多都願意如他們明白你是和他們合作，促進孩子的福利。如家長同意尋找專業顧問，請他們同意可讓專業者和你討論，幫助你評估你計劃提供方便適應孩子的能力。

如經過和這些人士討論後，你不認為你不能就某個兒童的行為提供足夠的監督而不會構成對別的兒童或職員安全構成直接威脅時，你可以拒納此兒童。記住，這個直接威脅的評估，必須以你通過顧問及與孩子相處經驗所收集的客觀資料為根據。如要安全地適應孩子的行為需要對你的計劃造成不合理的需求時，則孩子的行為亦可被認為屬有直接的威脅（參看附錄 A）。例如，如你能足夠監督孩子行為失常的唯一方法，是需要大量減少對其他孩子的監督時，則你無須作出此類監督轉移。

涉及健康問題時，我是否可設定任何錄取標準？

法律准予你根據健康原因設定錄取標準，只要這些規定是對所有兒童均一視同仁，及在有需要時為方便傷殘情況而有所例外。例如，你可以規定所有兒童必須接受防疫注射，那些在醫療上無法接受注射者除外。但你不可以只要求某些兒童接受注射，但對別的兒童卻沒有作出要求，如此要求是以孩子的傷殘情況做標準的話。

同樣地，任何有上廁所訓練的錄取規定，亦不可自動將因傷殘情況無法學會上廁所的兒童排拒在外。你必須根據個案評估這些兒童，決定你是否能合理的可照顧他們。如在托兒設施任何地方有提供換尿片的服務，司法部建議在部份情況下，應向因傷殘而需要換尿片之任何年齡的兒童提供換片服務，即使需要在別個課室內為其換片。如托兒設施沒有提供換尿片服務，你應然需要考慮計劃是否可合理地方此兒童，而你可以因提供此服務而向家長收合理的附加費。

你可以用兒童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能力，作為錄取標準，但只有在該兒童的情況會對其他職員或兒童構成威脅時才可這樣做。例如，你可以拒納一名有愛滋病同時有傳染傷口滲出情況的兒童，但只能在傷口出現期內，而你不能拒納一名檢查有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兒童。根據 ADA，有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兒童恥傷殘，所以你只能拒納在普通情況對他人構成傳染直接風險的兒童。兒童之愛滋病毒身份，與決定是否有直接威脅是無關的，任何拒納的政策必須只限於傳染情況，而不是愛滋病毒的身份。在大部份情形下，沒有醫生（即使你取得家長的同意向醫生諮詢）或公共衛生署的建議，你不應根據傳染情況而拒納兒童。一般來說，一攬子的政策是不適當的。

你的錄取標準，絕不可看來會將全部的傷殘兒童篩除，而你必須不論兒童的傷殘情況，一視同仁地實施。例如，你不可在錄取標準中查詢兒童是否有愛滋病毒，但可向所有的兒童查詢是否有任何傳染病，是醫學界同意會對其他兒童構成直接威脅的。兒童有短期的疾病例如水痘和麻疹很多時都是可拒納的，因為這些情況根據 ADA，並不屬傷殘。兒童如有愛滋病毒，根據 ADA 則被認為屬傷殘情況，而雖然有些與病毒有關連的疾病可能對其他構成直接的威脅，現時的醫療資料指出兒童的愛滋病毒身份本身卻不是威脅。在錄取時有關健康和醫療情況的查詢，應經常僅限於直接和客觀與決定是否對計劃的職員和其他兒童風險有關者。

與有某種傷殘情況兒童（或成年人）相處經驗有限的人，可能感到有點不適是常見的。教育是處理對有愛滋病毒、坐輪椅、有糖尿病、注意力集中有問題（ADHD）、哮喘或其他醫療情況兒童無知或恐懼的最好方法。在很多情況下，由專家提供一些訓練，可以消除照護者或家長對某種疾病的恐懼或誤解。只要很少的訓練，照護者就可以學習用胃腸管喂兒童，為有糖尿病的兒童做刺指檢查血糖度的工作，和學習有效處理有 ADHD 情況的兒童。如無外界的健康專家可供諮詢，你可以取得和分發有關兒童傷殘和融和托兒重要的資料。建議在這些情況下應主動的促進了解，使職員和家長在發生需要之前，對計劃包括傷殘兒童在內，感到自在。

因照顧傷殘的兒童，我可不可以向家庭徵收更多費用？

規定指出，你不可以因為傷殘兒童提供方便措施而向將費用轉嫁到該兒童的父母身上，除非你同時向所有的家長加價。雖然有時傷殘兒童的家長可能自動（不是由你徵求）承擔為其孩子提供的合理方便措施的費用。如有此情況時，你應告訴家長她或他並無法律責任承擔合理方便措施的費用，而你在評估你的計劃是否能合理的方便該兒童時，不應包括家長提出的承擔條件。如有此情況，不論是否有家長的提議，你仍有法律的責任承擔措施的費用。我們建議你向家長說明此事，並提議負擔費用。

但是，如經過認真的評估後你決定提議的方便措施對你的計劃是不合理的，同時並無其他的合理選擇，家長可能寧願支付措施的費用作為最後的選擇，而不願接受孩子被拒加入。記住，**家長是無責任承擔你合理地可承擔的措施費用，而你亦絕不應要度傷殘兒童的家長承擔或分擔合理方便措施的費用。**

將對計劃不合理的費用轉嫁往家長身上在法律上是有風險的安排，因為措施是否合理是一個主觀性的決定，人們可能會不同意。你應小心紀錄你的評估程序。只有在你決定措施是不合理的，你才何估計是否應向家長收附加費。在提出附加費之前，經常向家長說明決策程序和考慮。如情況後來有變，你可能需要重新評估措施是否已合理，如果是的話，計劃是否應負擔費用。

這個禁止你將費用轉嫁在傷殘兒童家長身上的規定，有兩個小的例外。如有問題的措施是一項專業服務，而帳單收費是獨立於托兒服務以外的（例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而提供該服務根據 ADA 是在你法律責任以外者，那麼費用可以向家長收取，不論該費用是否合理地由你的計劃承擔。意思是說，如孩子能在托兒計劃以外合理地取得服務，而該服務又不是融和孩子入你的計劃所必須的，而不過是為方便起見父母想孩子在托兒地方取得此服務，則你無須負提供或支付此等服務費用的責任。

例如，如半日制托兒計劃一名兒童需要每天做物理治療，而在你處接受治療並非該兒童之融和入你的計劃的條件，則 ADA 沒有規定你提供此類服務。另一方面，如手語傳譯服務對兒童融和加入你的計劃可能是必需時，則計劃必須負擔提供合理服務費用的責任。

肯定的是，我們鼓勵你和家長合作。如家長要求在托兒時間內提供像物理治療的服務（由家長支付），方便此類要求，任何時間如合理的話，均可長期幫助促進你和傷殘兒童家長的健康和互信的關係。

第二個例外涉及孩子的個人服務。在托兒環境下，此項例外極為狹窄。一般來說，公共的方便措施無須提供個人性質的服務，例如幫助傷殘人士上廁所、喂食、或穿衣等，除非服務者慣例有向顧客或客戶提供此類服務。因為托兒本身的性質涉及個人性質的服務，准予向傷殘兒童家長收取費用之例外情況是極為狹窄的。如你為計劃的所有兒童提供喂食、上廁所協助、穿衣或類似的服務，則你不可以就提供同樣的服務，向傷殘兒童的家長收取額外的費用。即使此服務需求更多的職員時間和工作，除非該增加的時間和職員的負擔已使此類方便措施成為計劃不合理的負擔。

即使你的計劃並無提供某類個人服務，例如換尿片，准予將個人服務之費用轉嫁家長身上的例外，很多時並不適用。如你沒有提供換尿片服務，但你有提供必需時協助上廁所的服務，你的計劃將被認為提供涉及任何上廁所需要的個人性質服務。如在設施內有提供換尿片服務，此種性質的服務可能被認為在同一個的設施底下，向學齡計劃的兒童提供。要分開個人服務的界線很多時並不清楚，所以最好的是以個案方式，評估因傷殘情況無法接受上廁所訓練的兒童，提供換尿片的服務的合理性。你不應自動的將此類服務的費用轉嫁到家長身上，除非在設施內任何地方並無提供換尿片的服務，而計劃亦沒有偶然提供上廁所的協助服務。在任何情況下你均不可因兒童傷殘無法接受上廁所訓練而自動拒納該兒童。意指任何現時的規定兒童必須已有上廁所訓練的入學政策，需要修訂，明言因傷殘情況無法接受上廁所訓練的兒童，不在此限。修訂的規則應訂明方便這些兒童需要的措施合理性，將以個案方式予以評估。

如孩子的特別需要不是明顯，家長是否需要向我透露？

家長無須告訴你孩子的傷殘情況或特別需要，如情況不是明顯或沒有向你透露時，你亦不會被期望需要提供方便措施。當然，很多家長都會自動的告訴你孩子的特別需要，以儘可能取得最好的照顧。但有些家長或不願意或無法提供有關其孩子的限制或特別需要的資料。有時家長可能仍未察覺到孩子的需要，或接受孩子有特殊需要的事實頗有困難。在其他情況下，家長可能擔心護理被拒，或擔心其他家長的反應。這種恐懼不論是否實際，均是使家長沒有充份透露其孩子情況的原因之一。

至於一些較嚴重的傷殘的情況，則孩子的特別需要可能在第一個印象時會較明顯。但較輕微的傷殘較難察覺。例如，有學習障礙、哮喘、免疫系統問題、或過敏的孩子，可能需要一些特別護理。根據傷殘的嚴重性而定，除非孩子的父母通知你，你可能開始時無法察覺到他們的特別需要。因此，在某些情況下你可能無法知道孩子的特別需要，直至你開始照顧孩子為止。但是，你可以嘗試採取一些步驟，以將發生此類情況儘量減少。

為保障你自己和孩子，你的計劃應向每個孩子索取醫療紀錄，那是一個好主意。你只可以在有條件接納孩子後才可索取他們的醫療紀錄，並且所需的醫療紀錄必須與托兒設施有關。在加州及其他州，發牌規定中心必須備有每個孩子的醫療紀錄。雖然有些州無須家庭托兒者持有兒童的醫療紀錄，我們大力建議應這樣做。ADA 准予你的錄取規定中包括此項，只要你向所有的兒童均索取紀錄，並使用資料來評估個別兒童的需要，而不是用來篩除有某些傷殘情況的兒童即可。這些紀錄有可能告訴你每個孩子大部份重要的健康需要。家長知道這些紀錄是保密的，可鼓勵他們在提供孩子的醫療紀錄給你的時候，充份透露孩子的資料。

偶然一名孩子的醫療紀錄可能含糊或不完全，可能因孩子的某些情況未仍發現，亦可能因家長不想充份透露情況。醫療服務所知知的嚴重情況，不大有可能被刪除，但有時有些關於兒童的情況或需要，可能以醫學的名詞出現，使你詮釋有困難。當兒童的情況可能使公眾的反應有某個程度的敵意、誤解或恐懼時尤其如此，例如當孩子檢查有愛滋病毒的時候。記住，重要的是，你要知道兒童情況的需要、限制和風險。很多醫療診斷與你是無關的。

如你擔心你準備照顧的孩子的父母沒有充份向你透露他們孩子特別需要的資料，你可向他們要求額外的資料或予澄清。一般來說，你尋求的可能不是額外的醫療診斷，而是關於孩子限制、需要和任何與孩子情況有關的風險的一般資料。如你這樣做，你應立刻向家長說明，你是尋求資料，而他們無須向你透露額外的醫療資料，而你會就他們提供有關孩子的任何健康資料，予以保密。**如只就篩選目的，或拒絕照顧有某種傷殘情況的兒童而要求額外的醫療檢驗或資料是違法的。**⁵但是，你可以要求澄清或詳細說明有關孩子護理的特別需要，只要你所尋求的資料是用以更好的評估你是否能合理的照料兒童，以及如可以時，是否能為該兒童提供最佳的護理。

你應一開始即向家長說明這些規則，並嘗試和他們設立互信的氣氛。說到底，如家長知道他們的孩子不會有因偏見而被拒納入你的計劃之危險時，或不會有向公眾透露你孩子情況的危險時，家長是更願意就他們孩子的需要，提供補充資料給你。

什麼是安全預防措施？

因為有些家長不願充份透露孩子的健康情況，及因為孩子的情況可能仍未被發現，重要的是你應經常採取安全預防措施（universal infection control measures）。這個措施，同時可幫助你一視同仁的照顧所有的孩子。

安全預防措施是疾病控制中心和美國小兒科學院推薦預防傳染散播的有關衛生、社交和行為的準則。自一九九二年起，法律規定大部份的托兒者⁶設定和執行預防傳染的準則。在托兒設施預防任何傳染散播的最佳方法，是一致性的實施和嚴格執行這些準則。雖然這些安全預防措施的設計，是在預防愛滋病毒、乙型肝炎⁷或其他傳染病的傳染，**只有在你經常執行的情況下這些措施才有效**，不論你是否知道是否有任何兒童或成年人有傳染病。所有的托兒計劃，不論是否法律規定，均應執行一致的準則。這樣可以減少在托兒設施中有傳播傳染病的風險，同時可在你照顧的兒童接觸到傳染病時，保護你的責任。

一般來說，安全預防措施包括的是頗為簡單的預防方法，是很多托兒者已經行之有素的方法。此外，要在托兒設施中執行最被推薦或規定的預防方法，既非昂貴亦不困難。這些方法，包括經常洗手、每天清潔表面、當接觸血液時使用膠手套、和適當處理可能帶有傳染材料的物件。要確保一致性的執行安全預防措施，你應正式設定書面的準則，成為標準的程序。要決定法律是否規定你的計劃執行此類安全措施，或了解法律規定的執行疾病控制中心建議的安全措施詳情，請參看此文有關「安全預防措施」和 OSHA 規定的章節。

安全預防措施及 OSHA 規定

什麼人需要設定安全預防措施？

任何僱用永久或臨時的全職或部份時間員工或替工、或使用取得免費膳食或其他報酬之義工的托兒者，法律規定⁸要訂立一個最低限度符合此文所訂準則之安全預防措施的書面政策。即使法律豁免的小型家庭托兒者，亦應認真的執行準則和執行這些建議，作為法律上保護你的計劃，以及保護你計劃的兒童和職員健康之方法。除你可以從 OSHA 索取指示和準

則外，本地的資源和轉介機構亦可能有其他資源，幫助你制定控制傳染的準則。你可以在此文後面找到一些可幫助你的資源。

我是否需要戴膠手套呢？

托兒者要預防愛滋病毒或乙型肝炎的傳染，有兩個主要的預防措施⁹：

- 應避免直接與血液有接觸，不論來源；及
- 培養處理任何體液後應洗手的習慣。

在大部份的情況下，任何時候處理帶血的體液，使用即用即棄的膠套均可避免與血液有接觸。記住，使用手套，不只應在保護你不會接觸病毒，同時應避免將病毒從一名兒童傳染到別的兒童身上。手套應在使用之後予以丟棄，切勿再用於別的孩子身上。如在使用時手套破爛或刺穿，應立刻丟棄，及在你洗手之後，再換上新的手套才繼續處理血液或帶血的體液。

正確丟棄手套是確保沒有兒童或成年人會接觸到手套。手套應丟入有蓋可以緊蓋的箱內。因為已使用曾接觸過血液或帶血體液的膠手套，根據 OSHA 規定，一般被認為屬管制性廢物。丟棄膠手套的箱應該是紅色的，或有紅色膠袋襯裡，或應標記有生物危險廢物字樣或符號（參看附錄 B 複印生物危險廢物符號）。使用紅色箱或襯裡，以 OSHA 的規定來講，屬用顏色代號。有些州，例如加州，規定同時需要顏色代號和標籤。請向本州的 OSHA 辦事處查詢本州處理血液傳染病原體廢物的規定。如州立法例比聯邦的規定要求更多，例如加州，你必須充份執行州的規定。

不論你使用的襯裡顏色是什麼，你必須在使用的垃圾桶內設有襯裡，而在你清理垃圾桶時，必須將整個襯裡除出。請醫療用品供應商或本地醫院查詢，如何找到紅色的垃圾袋或垃圾桶。請參看後面「處理廢物時我應留意什麼」一節有關處理管制性廢物的詳情。

什麼時候需要洗手？

無論是否使用手套，在處理體液後必須立刻洗手。如身體其他部位（例如露出的手臂）與血液或帶血的體液有直接接觸，應在接觸之後立刻清洗。洗潔當然可幫助避免其他傳染，同時無論處理的體液是否帶血，均應洗潔。

洗手尤其重要。這是防止在托兒設施蔓延多種傳染病的最佳方法——不止於愛滋病毒和乙型肝炎而已。在以下情況下應經常洗手：

成年人：

- 為孩子換片之後，
- 為孩子醒鼻涕之後，
- 準備食物或進食之前，
- 處理及／或包紮傷口之前和之後，
- 在與任何有體液的人士接觸之後，及
- 洗潔玩具，拭抹表面，清理濺洩或做任何家務之後。

孩子：

- 準備食物或進食之前，
- 上廁所之後，
- 與任何有體液的人士接觸之後，及
- 做涉及接觸食物之集體活動之前。

經常洗手可使皮膚乾燥乾裂。為預防皮膚乾燥引起破裂，最好是在洗手的地方放置一瓶潤膚劑。皮膚有破損，如直接接觸到有傳染的血液或含血的體液，會增加傳染上愛滋病毒和乙型肝炎的風險。

什麼是洗手的適當方法？

適當的洗手方法是用水和用肥皂或肥皂液塗勻雙手¹⁰。雙手互刷十至十五秒，清洗手掌，手背，手指之間，手腕，和指甲。用流著的水沖洗雙手，然後用即用即棄的紙巾抹乾。再用紙巾來關閉水喉。

為孩子換片時應否戴上手套？

根據疾病控制中心，換尿片時一般無須戴上手套。雖然在糞便和尿液中可能有愛滋病毒或乙型肝炎，但從來不知道這些體液是否會傳染病毒。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則必須戴手套：

- 如孩子肚瀉含血，
- 如孩子的糞便帶血，
- 如孩子有出血的尿疹，或
- 如托兒者雙手有傷口、割損、或皮膚破裂。

無論是否戴手套，你應在換片之後，根據上述洗手的步驟洗手，和洗孩子的雙手。

為孩子將污穢的尿片換出之後，應立刻將之放入專裝尿片的垃圾桶內。裝尿片的垃圾桶應是膠製的，有蓋可以蓋密，同時有膠袋襯裡（紅色袋或有襯裡的紅色桶）；如尿片帶血，

應經常使用有生物危險廢物字樣標籤或符號¹¹的桶。請查詢有關顏色代號或標籤的本州規定。污穢的尿布應先放入專用來棄置尿布同時可以緊密網紮的膠袋，然後放入尿布桶內。你應將裝尿片和尿布的桶分開。要清理即用即棄的尿片裝桶，應將整個襯裡拿出和紮緊。污穢的尿布應放在膠袋內，在每天結束時交家長或監護人帶回家。

裝尿片或尿布的桶，應放在兒童玩耍的地方以外，及在準備食物和供應食物的地方以外。它們應每天清潔；如有帶血的體液接觸到任何裝桶，應由一名戴有膠手套的人立刻用漂白水清潔。

如孩子受傷我是否應戴手套？

如你照顧的孩子受傷，而受傷涉及出血的傷口，你應在料理傷口時戴上手套，特別是你自己的皮膚上的瘡口，傷口，或破裂。在為傷口敷藥後，你應除掉和丟棄手套，並按上述準則洗手。

如兒童或職員受傷情況惡劣，流血太多，你可能無時間或機會穿上額外的保護性衣物。在該情況下，如血液浸染你的衣物，你應儘快將之除掉，放入紅色的垃圾桶內，並在洗衣時與其他衣物分開。任何染有血液的毛巾或衣物，亦應以同樣方式處理。在洗染血的衣物或包紮時，應戴上即用即棄的手套。當然，所有與血液曾有接觸的皮膚，無論是直接或經衣物接觸，均應立刻為之清潔。

我應按照什麼清潔程序？我需要什麼清潔用品？

因為我們知道愛滋病毒和乙型肝炎可以容易的用家用漂白水稀釋劑消毒，所以專家建議用漂白水作為一種經濟的消毒劑。隨時備有可用的混和漂白水是一個好主意，因為可以立刻的清理意外和濺洩。將混和的漂白水放入噴瓶內，可以簡化清潔的程序，讓你需要時可以噴用。

專家一般建議的基本消毒劑，包括三分一漂白水和三分二清水。你可以將漂白劑加強，或如州定法律有此規定，雖然此消毒劑在大部份情形下一般均夠強力。雖然有些州定法律可能對某些消毒劑有具體的規定。你需要向州 OSHA 辦事處查詢，找出此基本漂白劑是否足夠，或本州是否需要不同或較強力的消毒劑。如你使用漂白劑，必須每天準備，以保留其消毒力，所以你準備的份量，不應比預期每天所需的超出太多。要看你選擇準備的消毒劑量而定，以下的份量可為你混和基本漂白劑：

一品脫漂白劑：

每一品脫水加入兩茶匙漂白水

半加侖漂白劑：

每半加侖水加入一品脫漂白水

一加侖漂白劑：

每四品脫水加入半杯漂白水

經常家務消毒應包括清潔所有的表面和兒童遊玩的地方，用基本的漂白劑噴潔，然後用布或地拖刷乾淨。跟著徹底沖洗表面（選擇性），然後風乾。用來清潔的所有的刷和地拖，應用漂白劑消毒或洗潔。洗衣物如與可能有傳染性的體液接觸，應將之分開洗潔，並且只有在你戴上膠手套後才予處理。直至洗潔之前，這些物件應存放在紅色，緊蓋的垃圾袋或垃圾桶內。

每次換尿片之後應將換片的地方清潔。用紙巾清除表面的任何尿液或糞便，然後用漂白劑噴射，讓表面風乾。

如表面有體液（血液，尿，糞便，口水，鼻水等），應儘快用即用即棄的紙巾清理。如體液帶血，你應在開始清潔之前戴上手套。在拭淨液體之後，你應用漂白劑消毒，然後讓表面風乾。

所有包含可能與有傳染體液有接觸的垃圾，例如尿片，污穢的即用即棄手套，用來清理的紙巾等，應放入室內垃圾桶作為襯裡的膠袋內並紮實（這些垃圾桶必須有不蓋緊的蓋）。聯邦規定膠袋和垃圾桶必須是紅色，或者在外面標籤有生物危險廢物的字樣或符號（參看附錄 B 複製符號說明）。請向本地的醫院或醫療物品供應店查詢如何購買這些紅色的垃圾袋或垃圾桶。加州規定膠袋和垃圾桶必須同時有顏色代號和標籤。如適用的話，請向你居住的州政府查詢此規定是否有不同。

我是否需要清潔兒童共用的玩具？如果兒童將玩具放入口又如何？

建議嬰孩和幼兒玩的玩具應每天清潔。如玩具沾有口水或放過入口，該玩具只能讓該名兒童使用，或在給另一名兒童使用之前，先予清潔。雖然此項建議不是經常實際，但如有孩子他或她的口有瘡，或出牙，或因任何原因口腔流血時，應特別留意。在一些情況下，你或者可以每天開始時只用有限的玩具，然後在這些玩具都被口沾過或污穢後，再取出其他的玩具。

最有效清潔玩具的方法，是將之浸入漂白劑內，然後浸入清水清潔（是否沖洗悉隨尊便）。玩具可以由得它們風乾（放在網袋），或用紙巾抹乾。玩具亦可以在洗碗機內清洗。

丟棄廢物時我應留意什麼？

強調適當處理廢物是重要的。雖然在家庭或托兒設施內出現愛滋病毒或乙型肝炎極之不可能，記得留意安全措施，可以保護你，你的職員，和你照顧的孩子不會被多種傳染病傳染。雖然戴手套，洗手和經常清潔是減少傳染的重要第一步，丟棄廢物也是此公式的部份，和其他步驟一樣重要。重要的是不只要保護做家务的人，同時要保護可能探索垃圾有些什麼的兒童。除上述丟棄廢物的準則以外，以下也是須奉行的重要步驟：

如計劃有任何兒童接受注射（例如，如你要照顧需經常做注射，患有糖尿病的兒童），你不應再用這些針，或重新上蓋，或將之拆斷。已污染的針應在使用後立刻用可蓋緊的，防穿，防漏的紅色盛器放好（通常家長可以從醫生處取得這些盛器）。盛器應存放在兒童無法接觸，但負責注射的職員容易取用的地方。針在放入盛器之後，不應再用人工的方式取出；盛器應在原封不動的情況下予以丟棄。當丟棄盛器時，應緊密的蓋牢。要丟棄時，最好是請家長將盛器交回醫生，然後為你取新的盛器。如無法用盛器丟棄舊針，可將針重新上蓋或移除，但只有用機器或一手的技術才可以這樣做。

如用洗手間內的垃圾桶丟棄任何帶血的物品或任何清潔的毛內，這些垃圾桶應是膠製的，和有可蓋緊的蓋。每次清理垃圾桶時，感將垃圾袋除出，然後換新的襯裡。在丟棄垃圾袋之前，應將之紮緊。衛生巾和月經棉只可用此種垃圾桶丟棄。襯裡或垃圾桶應用紅色，或標籤有生物危險廢物的字樣或符號（或兩者兼具，要看本州的法律而定）。

任何垃圾桶，尿片桶，洗手間垃圾籃，或任何有可能接觸到血液或含血體液的盛器，必須每天清理，及在任何時候如接觸到可能性傳染體液時，立刻清理。

所有可能裝有可以榨到血液或 **CAKED ON** 血液的桶，必須有膠袋做襯裡，並且在清理時將整個膠袋除出。襯裡或垃圾桶應有顏色代號，或標籤有生物危險廢物的字樣或符號。在一些州，例如加州，同時需要顏色代號和標籤。請向醫療供應商店或本地醫院查詢如何購置紅色的垃圾袋和桶。

要看州定或本地的法律而定，你可能不准將紅色的垃圾袋，在平常收集垃圾的日子丟棄。加州法律有限制如何清理及由什麼人清理紅色垃圾袋的特別法例，而這些法例不准大部份垃圾商將這些垃圾和其他無管制的垃圾一起清理。請向收垃圾的公司查詢，如法例不准他們收集紅色的垃圾袋，請他們或本地的醫院告訴你如何處理裝有生物危險廢物的紅色垃圾袋。在你有選擇的州內，使用紅色膠袋的好處，是你的垃圾桶無須有顏色代號。明顯的不好處，是你需要多付費用，購買和丟掉紅色的垃圾袋。在同時需有顏色代號和標籤規定的州內，是將垃圾桶如漆有代號顏色時，你可能無須使用紅色膠袋。

絕對不要用人手來收拾碎爛的玻璃或其他導致兒童或職員受傷的物件。用畚箕或掃帚或刷，或鉗來處理。

我是否需要特別訓練？

因為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通常是個別化的情況，而大部份的傷殘情況都不嚴重，所以很多時是無須特別的訓練。你需要知道的事，很多都是從工作中學習得到。當然，有些傷殘情況或特殊需要可能較具挑戰性，你或者發現接受訓練或使用其他資源可能十分有幫助。如果照顧孩子需要訓練，你不可以只因為缺少訓練就拒納該兒童。再次，你需要觀察是否有合理的訓練可用（地理、財務、和時間方便合理，以及你或你的職員是否符合受訓資格），或接受訓練是否會**基本上改變你計劃的性質或造成無法的負擔**。像其他方便措施一樣，做決定是否應接受足夠的訓練以照顧孩子，必須以個案的方式評估，同時考慮孩子的個別需要以及你的計劃接受訓練的合理性。

身為一名照護者，有很多地方可提供低費用或免費的顧問、協助和訓練，包括：

- **家長**——你可和他們分享你觀察所得；和他們諮詢；及保持緊密聯絡。他們亦可轉介你往他們找到的社區機構。
- **資源及轉介機構**——有時有專家可以協助你，或可以為你轉介適當的社區機構。它們很多均為托兒者提供定期的訓練，包括提供公共衛生和特別需要的資源和資料。很多資源和轉介機構均備有最近出版的「照顧我們的兒童——國家健康和 safety 標準：托兒計劃準則」，這是一個由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及美國小兒科協會合辦的出版計劃。有這份完備指南的資源和轉介機構，可以就你的很多問題，提供現時的資訊和準則。
- **社區機構**——提供滿足這些兒童特殊需要的服務（參看本文後面提供的建議）。
- **社區大學**——提供有關兒童發展、特別需要、和健康及安全的課程和訓練。
- **健康資源**——提供有關某些傷殘情況的最新的醫療資料、指導及照護建議，幫助你決定你是否能合理地接納一名傷殘的兒童，以及如何照顧及安全地融和孩子入你的計劃。加州其中一個資源機構是 Healthline，這是一個免費電話諮詢服務計劃，電話號碼是 800-333-3212。
- **書本**——你應儘量多讀有關兒童傷殘的書籍，但應參照家長的指示（有關建議，可參看此文後面「是否有可以幫助我了解特殊需要兒童的書本和資源」部份）。

我是否需要特別的牌照？

每個州的規定各有不同，但在加州要照顧傷殘兒童你無須特別的牌照，即使你照顧的所有兒童均屬傷殘。一個家庭托兒或托兒中心牌照准予你照顧兒童，不論他們是否有特殊需要。

但是，在加州如要照顧無法行動的兒童¹²，你用於托兒的地方必須經本地的消防督察和發牌局批准。因為 ADA 規定你以融和其他兒童的方式照顧傷殘兒童，照顧行動不便的兒童意指所有你用於托兒的空間，必須經批准。你不可以將空間分為可行動及無法行動的兒童空間。

如你現時使用的空間不是方便傷殘人士出入，亦未被批准可供無法行動兒童使用的，當有無法行動的兒童申請加入計劃時，ADA 規定你應採取**立刻可行**的措施，確保你的空間能方便托兒使用¹³。但是，因為很多計劃的預算緊絀，要使你的空間方便傷殘人士出入可能需時。如果你不是已經有照顧無法行動的兒童，而你在一段時間內可以合理地將托兒地方改為能方便無法行動的兒童，則預早計劃進行修改以準備未來可服務無法行動的兒童。為無法行動的兒童作出儘早計劃和準備，可確保你的計劃能迅速的符合法律規定，而不會延遲一名無法行動兒童加入計劃的申請。在你開始修建之前，請與本地消防督察查詢有關方便無法行動人士的規定，使你的修建行動能遵守無法行動走火安全的要求。

如能在一段時間內你可以將障礙消除但你的計劃並無開始修建的行動，直至有無法行動的兒童申請加入，以致因沒有及早準備好而延遲該兒童加入，則你的計劃有可能違反 ADA 的規定。另一方面，如你已訂出計劃並儘量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改善設施方便出入，則你有可能符合 ADA 的規定，即使你未能及時完成修建使能接納第一名無法行動兒童的申請者。記住，如隨時可做到加速修建工程以配合某個兒童的需要時，ADA 規定你要這樣做，不論你的長期計劃是什麼。

如照顧一名兒童涉及特別的健康程序，可能需要額外的發牌規定。有些州，例如加州，根據現行的發牌法例，規定托兒計劃只提供「非醫療性」的護理。其他只要求醫生、家長和托兒者協議的文件紀錄。加州的規定曾或現時正在設有幾個例外。例如，准許在托兒設施內為有嚴重過敏做 Epi-Pen™ 注射，及准予為有哮喘的兒童執行使用呼吸器和噴霧器。加州同時塑許托兒者用腸胃管喂兒童。

除了有限的例外，計劃如提供「醫療性」的護理，將違反加州發牌法律。就 ADA 規定而言這產生困難，因為 ADA 意味托兒者有責任在托兒設施內為兒童執行特殊的醫療程序。由於 ADA 的托兒新規定，現時州政府正評審發牌法例，有可能進一步修訂，以消除不必要障礙，使托兒者可能不願或阻止他們照顧傷殘兒童。在多個州，州的發牌法律造成托兒者無法執行 ADA 的規定已引起訴訟，而這些案件將為未來修訂提供指導參考。

如你是住在加州以外的，請向本州的發牌機構查詢適用的發牌規定。

方便特殊需要的兒童

如我的計劃接納特殊需要兒童， 他們可以參與什麼類型的活動？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有權平等地像其他兒童一樣，在「**最融和性和適應個人需要的環境**」下，參與活動。你必須讓傷殘兒童，像無傷殘情況的兒童一樣，平等地而不是分開地參與所有計劃的活動、**享有同樣的特權、利益、方便、和設施**。你無須相當地改變你的計劃，以方便 ADA 認為屬傷殘的兒童。如某個有傷殘情況的兒童無法充份或平等地參與，你需要研究造成其參與的障礙是什麼。如通過改變你的政策、作風或活動而**不會基本上改變你計劃或設施的性質**又能融和該兒童時，法律規定你必須作出此類改變，以方便兒童的需要（參看附錄 A）。

要決定什麼是適當的，你必須觀察每個兒童的獨特需要和能力。孩子可以做些什麼？孩子參與活動的限制是什麼？孩子能明白些什麼？孩子需要什麼幫助？孩子可以用些什麼參與活動？在什麼情況下孩子的安全會有風險？你需要回答這些問題和其他很多的問題，以評估什麼才是適當。一般來說，向孩子的父母和醫生、公共衛生官員、及／或社區的特別需要資源機構諮詢，可以幫助你提供的計劃，對某個兒童是否適合，或者你是否需要做出一些修改，以方便該兒童。

如家長沒有主動的告訴我孩子的傷殘情況或特殊需要， 我如何照顧該孩子？

如你認真的盡自己的責任促進一個安全、信任的環境，你會發現大部份的家長都願意坦誠地告訴你他們孩子的特殊需要，以儘量取得最好的護理。但是，即使你盡力而為，有些家長仍然可能猶豫，不願詳細討論他們孩子的傷殘情況或特殊需要。這些家長可能對孩子特別保護，或小心，或曾有孩子實際被歧視、排斥、敵視、無知、恐懼，或有負面反應的經驗。如他們的經驗提升到焦慮的層次，你在查詢如何方便孩子特殊需要時，可能得不到答案。家長無法律責任，向你提供此類資料。

其他家長可能自己未準備好接受孩子傷殘的事實，不論那是身體、精神或情緒傷殘。肯定的是，這些家長亦大有可能不會主動告訴你有關孩子的需要，特別是他們可能對孩子的特別需要了解不多，或沒有察覺。在此類情況下，不只家長無法提供你有關他們孩子需要的補充性資料，他們甚至無法明白你可能建議用的特別護理。在這些情況下，你應紀錄你會嘗試取的資料，但家長拒絕提供這些資料。

開始時無法識別的傷殘、需要或方便所需的個案，可能以後不時會出現，但很多大都不會出現無可克服的困難。大部份的情況你將可處理，只要在出現情況時應付明顯的所需即可。在很多情況下，如孩子有明顯的傷殘，不論家長是否合作，你可通過向本地公共衛生官員或其他資源（本文後面列出不少資源機構）找出所需的方便措施。如果家長合作的話，你亦應與家長或（在家長的許可下）醫生諮詢。

如傷殘情況並非明顯而家長又無透露孩子的限制和需要時，法律上你無責任為這些傷殘情況提供方便措施，除非根據你個人的觀察你認為孩子有傷殘情況（參看「ADA—什麼是非法歧視」一文）。如家長希望能為孩子提供方便措施，家長有責任透露這些需要，除非這些需要是不言而喻的。但是，雖然你無法律責任為你不知道有此情況的孩子提供特殊需要，你亦不可以只因為對方沒有透露孩子的特殊需要而拒納孩子加入。

有時，在你開始照顧孩子之後，你可能發現孩子有特殊的需要，並感到要評估需要力有不逮。如家長並不支持你的觀察或與你合作，你的處境將頗為困窘，如你相信需要專家的協助幫你找出或照顧孩子的特殊需要。對行為失常或心智或情緒傷殘而言，尤其如此。在這些情況下，如孩子的父母不願意或無法給你有關孩子需要的資料，或讓孩子接受專業的評估時，你可能無法律責任提供特別的方便措施。如你能安全地及適當地照顧孩子，不論是否有提供特別方便措施，你仍然有法律的責任，像照顧其他孩子一樣，照顧該孩子。

在極端的情況下，家長如沒有和你討論孩子的傷殘或特別需要，可能使為傷殘兒童及其他你照顧的兒童，提供安全和適當的托兒有困難或不可能。例如，你可能照顧一名行為非常破壞性或侵略性的兒童，其情況已到你認為孩子需要一名行為專家的服務和監督。如家長同意讓孩子接受評估和取得處理孩子行為的專家建議時，則應付孩子的行為可能不會太困難。但是，沒有家長的合作，方便兒童的措施可能變得不合理，而你亦可能無法照顧該兒童，原因有二：

- **你無法律責任要積極地發現或評估孩子的特殊需要。**除非孩子的需要和方便措施是不言而喻的，家長有此法律責任，須向你提供必需的資料，以要求方便兒童特殊需要的措施。如在沒有特別的方便措施例如增加監督時，你無法為孩子提供安全和足夠的護理服務，則只有在你知道或能夠提供方便措施時，法律上才需要你照顧該兒童。在一些情況下，安全和足夠的護理可能需要專業的指導和協助，如你沒有家長的指示和合作時，可能無法取得此等指導和協助。
- **你必須考慮其他兒童的安全和福利。**如無專業建議如何為有侵略性和破壞性行為的兒童提供適當的照料時，則可能危及所有兒童的安全和所需的足夠監督。

在任何情況下當你照顧一名傷殘或特殊需要兒童時，不論之前是否曾有透露其情況，當情況

對你的計劃變得不合理時，法律上你無責任繼續照顧該兒童。但是，請記住，照顧大部份沒有透露傷殘情況的兒童，不會比曾有透露傷殘情況或無傷殘情況的兒童更困難。ADA 規定你在開始察覺到出現任何傷殘情況需要或你認為有傷殘情況時，你需採取合理的步驟來照顧這些兒童，提供方便。

我是否必須改變我的住家或托兒設施？

如傷殘兒童的情況適用於托兒計劃時，托兒者有責任在任何時候立刻可行時，將其家中或設施現時之使用障礙消除。立刻可行的意思是指「容易提供和無須大困難或大支出即做實行」¹⁴。如果你是托兒者而你的大門必須走樓梯才可以到達，但你的地下有一度側門，那麼將地下的側門改為方便出入的入口是你即可做得到的，即使這需要你將清理人行道的玩具、草地傢俬、野草、長大太大的樹木、或任何阻礙輪椅的障礙。如通往側門的人行道對輪椅不夠平滑，你可能亦需要做一些即可改善的措施。如側門有一級梯級，提供一塊輕便的木製或膠製的坡道，或在上樓級時有成年人可予協助時，亦屬即可做到的措施。另一方面，因為費用昂貴，在前面建一度坡道可能不是即時可以做得到的，對小型的家庭托兒者而言，更是如此。

肯定的是，不是所有托兒者均可准予無須興建永久性方便輪椅出入的坡道，但很多家庭托兒者，甚至一些小的托兒中心，均有被准予的可能。一般來說，根據 ADA，托兒者無須改變其住家或托兒設施，如此項工程涉及相當困難或支出。對你的計劃來說，什麼才是昂貴或困難，是由計劃的規模和預算來衡量的，並以合理為準。如興建一道坡道不是立刻可以做得到的，你仍然有法律責任研究是否有其他的合理選擇，可方便兒童，並在立刻可以做得到的時候，消除一些出入的障礙（參看附錄 A）。每次有傷殘的兒童申請加入你的計劃時，你需要評估兒童的需要，不論你的家或設施是否包括有兒童出入的障礙，以及是否有立刻可以做的方案，使你能滿足兒童的需要。

如我要做建築上的修改，我應從什麼地方開始？

如你是家庭托兒者，消除你家中的障礙，不論是否立刻可以做得到的，你要進行修改的，只是你用於托兒的部份或專用於托兒的地方。任何托兒設施或家庭增建的部份，如果是用作托兒目的，則必須能方便兒童出入，不論支出是多少。

如你需要修改你的住家或托兒設施，使之出入更方便，你應按照以下的次序做¹⁵：

1. 確保你最低限度有一個出入口是方便傷殘人士出入的（安裝坡道，加闊門道等）；
2. 確保你的計劃所用的空間，更方便出入（將堆高的物件、輕軟的地氈、加闊門道、安裝

方便出入的硬件等)；

3. 確保你的洗手間更方便出入（加闊門道、安裝扶手、提供升起的廁所座等）。

有些城市可能設有法令，要求比 ADA 更嚴格，規定托兒設施必須更方便傷殘人士出入。位於設有這些法令城市的設施，必須興建坡道，除非最低限度有一個地下出入的門道。如果在合理情況下你無法做到，市府可能在你提出要求後豁免規定，或准予你用其他的方式，來方便傷殘兒童。

如你需要興建坡道或做出其他修改，或你自己選擇這樣做以更方便特殊需要的兒童，以下所述的政府基金或稅務福利可能適用。

遵守 ADA 規定需做修改的規格，可參看 ADAAG (ADA 建築準則)，可向 ATBCB (遵守建築及交通障礙規則委員會) 索取——請參看後面資源部份查找地址和電話。ATBCB 同時發出關於適合兒童大小修改規格的準則，與 ADAAG 分開。

有什麼稅務利益？

消除出入障礙，有兩個稅目可以幫助減少費用。因為這是屬於稅務法例，對非牟利機構並不適用，但牟利的托兒者可以從其得益。

第一個稅例是稅務法 190 款，准予納稅人將「符合消除建築及交通障礙的支出」扣稅。要符合資格，納稅人必須擁有或租用設施或汽車，而扣稅額上限為\$15,000。查詢詳情，請參看稅局出版物 535 號，*商業支出*。

第二個稅例是稅務法 44 款，准予小型商業扣除遵守 ADA 規定之相關支出。包括在內的支出，不限於消除建築和交通障礙，同時包括使用翻譯員、讀者、錄音帶、修改設備和儀器、或其他支出。可准予的扣稅額為任何\$250 至\$10,250 之間的數字的百分之五十。要符合小型商業資格，計劃必須在去年總收入不超過一百萬元，或僱用的全職員工在三十人或以下（全職指每星期三十小時，每年超過二十或更多星期）。任何小型商業召致的支出如超過\$20,250，可用上述 190 款扣稅。查詢有關扣稅詳情，可參看稅局出版物第三十二章，*小型商業稅務指南*。

有關此類省稅或其他優惠詳情，可向稅局訂購出版第 907 號。本地的獨立生活資源中心或其他傷殘權益促進機構，亦可能有其他政府協助及／或稅務利益的資料。

我是否必須要修改我的計劃？汽車或小巴？

如你需用你的車子或其他汽車接載你照顧的孩子，用於消除建築性障礙的規定，亦適用於汽車。如你可以無須太大困難或支出可消除你汽車的障礙，那你必須要這樣做，不論你是接載孩子來往托兒設施、或到戶外活動、或前往公園。不論你開車前往什麼地方，原因是什麼，以及次數，如為孩子提供交通是你的服務或計劃部份，根據 ADA 你必須同時為傷殘兒童提供此類交通。

需要很多傷殘兒童無須你的汽車提供任何特別的方便措施，但有些可能需要。肯定的是，一個使用輪椅的兒童是需要一些協助的。如修改你的車輛方便兒童是立刻可以做到的，例如將小巴的座位拆除提供更多空間，或重新設備小巴，安裝水力的升降機，則你必須要做出這些改變。再次，此類改變對很多較小的托兒者來說不是立刻可以做到的，但對規模較大的托兒者卻可以。如永久性的改變不是立刻可以做到的，你必須要研究和提供其他立刻可行的合理方法。當兒童使用輪椅時，可能只需很簡單的方法，即幫助孩子上下車，然後將輪椅放在車箱後面。

對很多托兒者來說，評估永久性的修改汽車要根據情況是否合理而定。但是，對較大規模的托兒者而言，特別是設有課前或課後計劃的托兒者，安裝水力升降機或其他升降設施是硬性的。一般來說，私人托兒者如以固定的路線接載兒童¹⁶，而車輛可載人數在十六人或以上，則必須使用方便上落的車輛，包括永久性的設備例如水力升降機等，絕無例外。大部份的托兒者如立刻可行的，亦需要修改他們的車輛。此立刻可行的標準，適用於所有為有交通需要（或要求）的兒童提供交通服務，而汽車可載十六人或較小汽車的托兒者。如永久性的修改無法立刻可行，托兒者必須在任何情況下能合理提供協助時，幫助兒童，以確保兒童可平等地使用交通服務。

我是否必須為傷殘的兒童提供特別的設備或玩具？

ADA 使用一個稱為「**輔助性儀器和服務**」的詞來說明加強傷殘兒童溝通所需的設備和服務，或確保兒童不會被排斥、分開、或所得的待遇和其他兒童不同。像其他方便措施一樣，ADA 規定你為你計劃的傷殘兒童提供輔助性的儀器和服務，除非提供該特別的儀器或服務會造成你**無法的負擔**，或你能證明此項要求將會**基本上改變你計劃或設施的性質**（參的附錄 A）。無法負擔指會帶來相當困難或支出¹⁷。

你需要考認用以加強溝通使傷殘兒童能在融和方式參與你的計劃之輔助性儀器和服務的類型，因為每個兒童的需要均不同。對有聽覺有問題的兒童，你可能需要請一名翻譯，提供能和助聽器兼容的電話，或提供閉路電視字幕解碼器，根據兒童的年齡和需要、計劃提供的活動、和你的職員人數及預算而定。雖然有些托兒中心可能被規定購置一直較昂貴或高科技的設備，此類購置對很多小型的托兒者來說將造成無法的負擔。而且，要看活動的類型而定，很多高科技的設備對融和兒童入計劃並無必要。

即使預算小的家庭托兒者有時亦能立刻可以購置特別的設備，並無你想像中的困難。有些設備的費用比想像的要便宜，或可以用貸款方式購買。在面對是否應為兒童購置設備的決定時，在你未放棄此責任之前，可先查詢一下價格和是否有供應。很多非牟利機構、社團或基金會的本地分會，其宗旨在支持有特殊醫療情況的人士，例如大腦麻痺或肌肉營養不良 **dystrophy**，他們可能以特惠的價格或貸款方式提供此類設備（參看本文後面社區資源所列的部份名單）。

如你需要特殊的溝通設備，以融和兒童入你的計劃，但要取得此類設備會造成無法的負擔時，你必須提供其他的輔助性儀器或服務，如果有此儀器或服務而又不曾造成你無法的負擔或基本上改變你計劃的性質。例如，如一名家庭托兒者無法為視力有問題的兒童取得大字印本的閱讀材料，而閱讀或拼字是計劃的部份，則提供一個放大鏡或稜鏡，亦屬合理的輔助儀器。

就其他方便傷殘兒童的措施而言，托兒者不可以將添置輔助儀器或服務的費用，轉嫁到家長身上。當然，在評估為兒童提供方便措施時是否會對你造成無法的負擔，或者是否有其他合理的方法，能方便兒童。有關如何應付輔助儀器，服務或其他方便措施的詳細準則，可參看「什麼是合理的方便措施」和「服務傷殘兒童，我是否可向家庭收取更多費用」部份的說明。

如果我的住宅或托兒設施是租來的呢？

如你租用你的住宅或托兒設施，則 ADA 規定要為你照顧的兒童提供方便措施，可能使人不知道到底應由誰人負責特別的修改。ADA 規定你和你的業主均須遵守法律，但並無說明什麼人應負責什麼方便措施。反而是，ADA 建議每名業主和每名住客訂立合約或租約，說明應由什麼人負責什麼項目。

ADA 建議之業主和住客分擔的責任如下：

- **業主**應負責立刻可行的清除障礙，和在多個單位的大廈內（例如公寓或商業大樓）之公共地方，提供合理的輔助儀器。
- **住客**應在用於托兒的出租單位內，提供輔助性的儀器，及可能清除建築性的障礙（如立刻可利和經業主准許）。

在你未與業主訂定合約或租約之前，請研究本地的業主／住客法律，以及你現時的租約有關改善或修改住宅或商業物業結構的責任。本地的法例令或現時的租約，可能訂明業主或住客需負遵守本地、州、或聯邦法的責任。

有些租約可能訂明什麼人負責結構性的改變，但大部份都沒有。ADA 建議多只有在多單位

大廈公共地方進行建築性的修改是業主的責任，但出租單位不在此範圍內。也就是說，除非本地的法律規定業主修改你的住宅或計劃地方以符合 ADA 的規定，需要負財務責任的可能是你。當然，請記住，ADA 期望你要做的，只是立刻可行的建築性修改，同時有省稅的鼓勵，可以幫助你減輕成本（參的「有什麼稅務利益」部份說明）。

即使負責支付永久改善工程的是你，你仍需要在開始進行物業永久性的更改之前，先取得業主的許可，最好是書面的許可。一般來說，業主有最後的法律權力，決定是否應作結構性的改變，及如決定進行時，應做什麼方面的修改。除非你的租約准予你可自行決定做結構的改變或修改，你只能在與你的業主討論、取得其同意並訂有書面的協議之後才可進行。

當然，大部份業主不會反對改善，因為那會增加他們物業的價值。雖然業主無法律責任負擔你在出租單位所做改善工程的費用，他或她肯定會從改善工程中有所得益。訴諸業主的公平心，可能幫助你與業主訂立協議，與業主分擔或由業主充份負責部份或所有工程之費用。

無論結果是什麼，記得你們應訂立一份書面的協議或附錄，加入租約內。如你正在談判新租約，你應在新租約中包括須遵守 ADA 規定的條款。用書面訂立協議可避免你就你認為已經取得共識的問題再次談判，和節省由你付你認為業主應承負擔的費用。書面協議同時可說明當出現新的需要清除建築性障礙的情境時，你和其他人的責任應在什麼時候開始和完結。

如果我是向教會租用地方的呢？

宗教團體自己經營的托兒計劃，或出租地方由他人經營托兒計劃，均不受 ADA 的管制。但是，重要的是你必須查詢本州的法律，因為本州的法律可能並不豁免宗教團體。例如，在加州，由宗教機構經營之任何規模公共服務，需要遵守與 ADA 相似的標準（但加州的法律並無規定需作建築或修改以方便傷殘人士）。在法律與加州類似的其他州，教會經營的托兒計劃可能面對管制世俗計劃的同樣規定。在一些州內，宗教機構如屬世俗托兒計劃的業主，則在分擔責任方便傷殘人士，其地位與任何其他業主相同（在加州可能不是）。每個州的法律均不同。

不論法定的法律是什麼，一個位於宗教設施內的世俗性／私立的托兒設施，仍然有遵守 ADA 規定的法律責任。與任何其他業主－住客關係不同，當教會的身份是業主時，則經營世俗托兒設施的住客需自負遵守規定的全部責任，即使方便措施需要就建築物作出結構性的修改。無可置疑，這將使位於教會但不是由教會經營的計劃，處於微妙的狀態。

因為在大部份出租的情況下，ADA 均認為雙方均有遵守法律的責任，而 ADA 由得業主和住客用租約或合約的方式，訂定彼此的責任。相反地，由於教會屬豁免的團體，在教會內經營之世俗托兒計劃，需要和教會協商，訂立一份合約，明白遵守 ADA 的規定，概屬住客的責任。此

種關係可能變得頗為複雜。且舉一例，如果遵守規定需要計劃清除教會從入口到托兒課室通道的障礙，或遵守規定需要在教會門前（那並非計劃控制的地方）興建一度坡道，情況就會變得複雜。

在某些情況下，在教會內經營的世俗托兒計劃可能要訴諸教會的公平感，因為教會肯定會從修改建築物中有所得益，因其同時可方便其他傷殘人士。因為大家都有利益，有些教會將自動的負責修建工程，支付部份或全部的費用，即使教會不受法案的管制。但如教會無法或不願分擔財務責任，則托兒計劃需要準備獨立負遵守法律的全責，除非清除障礙並非立刻可行的。

當然，在任何修改進行之前，你必須取得教會的同意。在教會豁免無須遵行 ADA 規定的州內，教會可能拒絕准予任何修改，而它並無法律責任需與你合作。在加州，雖然教會身為業主並無法律責任去修改設施，但根據加州法律（Unruh 民權法），有論說指教會和其他的業主不能拒絕作出合理改變的要求，以使設施能方便傷殘兒童和職員進出和使用。大部份的教會看來都不會拒絕合理的修改的，但如教會選擇不合作，你可能需要被迫遷往別的地方經營，以符合 ADA 的規定。任何時候你的要求被拒時，托兒計劃應發出一封跟進的信件，指出清除障礙的修改工程已遭拒絕，並保留一份副本在你的檔案內。

其他考慮

如我照顧傷殘兒童，我會不會失去我的責任保險？

很多托兒者都關心如他們接受傷殘兒童時，他們的責任保險保費可能增加，或者被取消。可惜的是，ADA 的規定在這方面未能完全解決問題。事實上，ADA 對此問題唯一提到的地方，是「公共服務，不可因為保險公司的承保條件和費率，是以無傷殘人士為主，而拒絕服務傷殘人士。」

ADA 此辦的意向，是針對公共服務拒絕提供服務經常引用的原因。明顯的是，在過去，這是很多托兒者在決定是否接受傷殘兒童時一個合理的顧慮。現在托兒計劃必須接受傷殘兒童，因而這些規定就變得不夠周全。雖然他們禁止托兒者不可因保險問題而拒絕照顧服務，規定並無第二個行動，禁止保險者因計劃照顧傷殘兒童而取消保險或不續期，即使法律規定計劃需要照顧兒童。

如托兒計劃因接納傷殘兒童而保險費有所增加或保險被取消，ADA 可能提供一個補弊的方法，但現時仍未確實。雖然規定保證，不會禁止保險者根據州訂法律承保或界定「風險」或執行「風險」的條款，但保險者如以此作為遁詞，以逃避 ADA 的規定，則屬違反 ADA 條例。要證明保險者公司企圖避免承保照顧傷殘兒童的計劃，或沒有執行良好的保險原則或執行實際的或合

理預期的情況，可能是困難的。如保險公司經常有因此取消保險或提高保費的模式，可能證明足夠，特別是當保險公司的行動看來與傷殘情況無關連的時候。如出現此種情況，托兒者可以根據 ADA 控告保險公司。在這些案件中，托兒者應有權以與傷殘人士有關之實驗或個人，提出控告，而傷殘人士根據 ADA 是受保護的人口。

有些州訂法律禁止不公平的商業作風，可能亦提供一個解決保險問題的渠道。在加州，Unruh 民權法禁止商業和公共服務歧視傷殘人士，但此法與 ADA 不同的是，根據此法，只有傷殘人士有權提出控告，而不是任何與傷殘人士有關連者。另一方面，根據加州法律，任何人均可控告不公平商業作風的商業。加州商業及專業法可能准予照顧傷殘兒童的托兒者，控告保險公司，如托兒者認為保險公司取消其責任保險是違反 Unruh 法。可惜的是，兩種類型的訴訟仍未有人試用，因而成功機會有多少仍然無法準確預測。

是否有任何我應該知道的特別紀錄事項？

因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能因為較易感染或需要往看專家經常缺席，因而你必須事前訂明缺席時的付款規定。就像任何兒童一樣，你應保持有關兒童健康情況的資料；任何特別需要，包括藥療及／或其他特別的程序，以及孩子醫生的姓名和電話號碼。所有的政策和紀錄規定，均應一視同仁的應用在所有兒童身上。

對很多托兒計劃來說，經常缺席而又不付費將造成不合理的財務負擔。你不能因預期孩子因傷殘情況可能經常缺席而拒納。但是，你可以設定一個一致的規定兒童缺席日期照常付款的政策，不論缺席的原因是什麼。一旦接納孩子之後，如以任何原因不付款，包括缺席，則可構成終止服務的原因，即使缺席是因為兒童傷殘情況、家長的不可靠、孩子的家庭問題、或任何其他理由。但是，如缺席是因為孩子的傷殘情況，你應在終止護理之前，執行政策的合理彈性。如孩子缺席照常付費，你不應因其經常缺席而終止照顧服務。

特別教育對特殊需要兒童，是否提供任何托兒補助？

「傷殘人士教育法 (IDEA)」¹⁸是另一個影響傷殘兒童的重要聯邦法。它規定從出生到二十一歲有傷殘情況的兒童，從本州取得免費和適當的教育及有關服務。所有五十個州均設有法律，遵守適用於學前（三至五歲）兒童的特別教育（B 部份）和學齡（五至二十一歲）兒童的規定，以及遵定適用於從出生至三歲的早期介入（H 部份）的規定。IDEA 對「傷殘」的定義，與 ADA 所訂者不同，而不是所有 ADA 保護的兒童，均符合根據 IDEA 提供服務的資格（參看附註 19 及 20 有關 IDEA 涵蓋範圍詳情）。

根據 IDEA，大部份的州均設有計劃服務出生至二十一歲的兒童。根據這些計劃，IDEA 服務的傷殘兒童有權取得多種支援服務，而無須家庭付費。符合資格的兒童有權接受免費評估他們的傷殘情況，及為他們制定一個配合其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服務的個別計劃。在加州，這些服務可包括講話和語言治療、聽力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服務、家庭訓練、特別教育或指導、托兒、交通、行為修改、及其他很多的服務。在加州，有提供給三歲以下有或可能有發展延遲風險兒童的服務。¹⁹較大的兒童如他們符合某個傷殘定義，亦符合使用這些服務的資格²⁰。其他的州亦提供有類似的服務，但為三歲以下有風險兒童提供的服務，則各州各有不同。州訂計劃亦可能根據它們有不同的傷殘定義，而有所差別。

在加州，照顧符合傷殘資格兒童的托兒者，應告訴家長聯絡校區的特別教育部（列入電話簿）或他們的地區中心（在電話簿查找發展服務部），如果他們仍未有這樣做的話。在加州以外的地區，有關機構的名稱可能不同，但校區的特別教育部或本地的托兒資源和轉介機構，應能為你作適當的轉介。有關法律問題可聯絡州的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機構，他們專責為傷殘人士提供法律服務。

你應鼓勵傷殘兒童的父母，儘早找評估孩子的服務。家長應通知校區或地區中心有關他們孩子的需要，使他們能為孩子制定一個支援服務的特別計劃。讓家長知道如照顧孩子是符合計劃的目標時，托兒服務亦可包括在內。家長必須特別要求托兒服務；計劃不會自動包括在內。此外，當計劃包括托兒服務時，孩子有權在最少限制性的環境下接受照顧。要看孩子的個別需要而定，這可包括公營或私營的托兒計劃，以及學前計劃。H 部份（承保出生至三歲的孩子服務）特別提到學前計劃。

根據 IDEA 安排入學前計劃的兒童，有權如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融和的環境下接受學前服務。融和服務的需要，應紀錄入他們的個別化計劃內。雖然很多校區傾向讓符合個別化計劃資格的兒童，參與分開的專服務傷殘兒童的學前計劃，這對兒童本人未必適合，而家長有權要求安排他們入融和的環境裡。

有沒有書本或資源，可以幫助我對特殊需要兒童有更多的認識？

是的，以下列出的書本和社區及政府資料，雖然不是無所不包，但應可提供一些幫助。記住，你可以致電本地的資源和轉介機構，查詢更多有關資源。

有用材料

- 托兒法律中心 ADA 系列，編有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nd Child Care: Information for Parents (小冊)；Child Care and the ADA: Highlights for Parents (書本)；Child Care and the ADA: Highlights for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書本)。
- Project Head Start 系列—訂購：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20402；網頁：<http://www.gpo.gov>。系列的一些出版物包括：ABC's of Safe and Healthy Child Care: A Handbook for Child Care Providers, 1998;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Significant Disabilities in Head Start, 1998; Preventing and Managing Communicable Diseases, 1996; Supporting Children Challenging Behaviors: Relationships Are Key, 1997; Translating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Into Everyday Practice, 1998.
- Finne, Nancie, Handling the Young Cerebral Pased Child at Home. E.P. Dutton, New York, 1991.
- Exceptional Parent Magazine, P.O. Box 2078, Marion, OH 43306, 877-372-7368，這是一本有關特殊需要兒童親子之道的雜誌。
- Featherstone, Helen, A Difference in the Family: Living with a Disabled Child, Penguin, Books, New York, 1981.
- Siegfried M. Pueschel, et al, The Special Child: A Source Book for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Second Edition, Brookes Publishing, Customer Service Dept, P.O. Box 10624, Baltimore, MD 21285, 800-638-3775，傳真 410-337-8539, www.brookespublishing.com/index.htm.
- Saifer, Steffen, Practical Solutions to Practically Every Problem: The Early Childhood Teachers' manual. Redleaf Press. St. Paul, MN, 1990.
- Bricker, Diane D. & J. Cripe, An Activity-Based Approach to Early Intervention. Paul T. Brookes Publishing Co., Baltimore, MD 1998.
- Capper Foundation, The Early Intervention Team, PROJECT KIDLINK: Bringing Together Disabled and Non-Disabled Preschoolers. Communication Skill Builders, Tucson, AZ, 1990.
- Hinds, Diane & Kim Holland, The Infant with Special Needs: An Introductory Curriculum for Service Providers. CDC/Infant Care Center Director, Citrus Community College District, 1000 West Foothill Boulevard Glendora, CA 91741, 626-914-8501，電郵 dhinds@citrus.cc.ca.us, <http://info.citruscollege.com/>.

- Kushner, Anne, Desired Results: Acces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Project, 這是 Sonoma State University 州立大學 California Institute on Human Services 一個計劃, 地址是 1801 East Cotati Ave., Rohnert Park, CA 94928, 707-664-2418, www.sonoma.edu/cihs/standards.html。一個可複製性為加州設計的訓練模範, 目的在促進為傷殘幼兒提供適當的、和融和性的托兒。
- Rogers, Cosby S. & Janet K. Sawyers, Play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 NAEYC, Washington, D.C., 1988.
- BANANAS' Child Care Provider's Guide to Identifying and Caring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可向 BANANAS, Inc. 訂購, 5232 Claremont Ave., Oakland, CA 94618, 510-658-1409
- Special Needs Project: 一個郵購特殊需要書本的服務, 324 State St., Suite H, Santa Barbara, CA 93101, 800-333-6867
- The Arc (A National Organiz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 P.O. Box 1047, Arlington, TX 76004, 817-261-6003, <http://thearc.org/welcome.html>. The Arc's book, All Kids Count: Child Care and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這是一份供托兒界參考有關 ADA 的指南, 同時幫助托兒者認識在正常托兒設施內包括所有兒童的重要性和價值。此出版物扼要說明在早期兒童計劃中可以包括不同傷殘兒童之方便措施。The Arc 的網頁包括很多如何與傷殘兒童相處、有關特別傷殘情況的資料, 及英文和西班牙文有關 ADA 與托兒關係的資料。
- Chandler, Phyllis, A., A Place for Me: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Settings. Family Service of Omaha. Omaha, NE, 1994。訂購: NAEYC, 1509 16th S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202-232-8777 或 800-424-2460
- Kids Included Together-San Diego, Inc., Together We Are Better, 托兒者訓練手冊 (1999), Together We Are Better, 訓練錄映帶 (1999)。訂購: Kids Included Together-San Diego, Inc., 3377 Carmel Mountain Rd., 2nd Floor, San Diego, CA 92121
-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Handbook,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與美國司法部, 十月, 一九九二年版。索取此手冊, 請聯絡本地美國政府出版物辦事處, 或寫信至下址: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Mail Stop: SSOP, Washington, DC 20402。網頁: <http://bookstore.gpo.gov>.
- 你亦可致電: 保護美國傷殘人士法資料及協助熱線: 800-514-0301 V/TTY; 網頁: <http://www.usdoj.gov/crt/ada>

- 加州教育部，CDE Press, Sales Unit, P.O. Box 271 Sacramento, CA 95812b 800-995-4099; www.cde.ca.gov/cdepress。一些題目：Just Kids: A Practical Guide for Working with Children Prenatally Substance-Exposed, Just Kids Video; Just Kids Guide; Just Kids Manual; Project EXCEPTIONAL: A Guide for Training and Recruiting Child Care Providers to Serve You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Every Little Bite Counts: Supporting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at Mealtime.
- The Texas Council for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The ABCs of Inclusive Child Care，可上網免費索取：www.txddc.state.tx.us/publications/materials.asp 或聯絡：4900 N. Lamar Blvd., Austin, TX 78751, 512-424-4080, 512-424-4099, TDD, 800-262-0334（德州），傳真：512-424-4097.

法律及政府資源

- 司法部熱線（東岸時間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星期一至五），（800）514-0301 或（800）514-0380（TDD）。要接通非常困難。
- 平等機會就業委員會（EEOC），1801 L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07，800-669-4000（電話），800-877-8339（TDD）
- 交通部，400 Seventh Street, SW, Washington, DC 20590，（202）366-9305（電話），（202）755-7687（TDD）
- The Access Board, 1331 F Street, NW, Suite 1000, Washington, DC 20004，202-272-5434（電話），202-272-5449（TTY），202-272-5447（傳真），800-872-2253（電話），800-993-2822（TTY），電郵：info@access-board.gov，電郵指南，網頁：www.access-board.gov.
- 聯邦通訊委員會，445 12th St. SW, Washington, DC 20554, 888-225-5322（免費電話），888-835-5322（TTY），免費，網頁：<http://www.fcc.gov>.
- 稅務局（省稅及減稅資料），<http://www.irs.ustreas.gov/index.html>
- 托兒法律中心，221 Pine St., Thi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4。電話查詢及求助，星期一，二，四，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太平洋區時間，415-394-7144.
- 傷殘權利教育及防衛基金會（DREDF），2212 Sixth St., Berkeley, CA 94710。電話及 TTY，510-644-2555，傳真 510-841-8645.

- Bazelon Center for Mental Health Law, 1101 15th Street, NW, Suite 1212, Washington, DC 20005, 傳真 202-223-0409, 網頁: www.bazelon.org/children.html。他們提供與促進 ADA 及 SSI 和傷殘兒童權益有關的資源。
- 國家傷殘兒童及青少年資訊中心 (NICHCY), P.O. Box 1492, Washington, DC 20013, 800-695-0285 電話及免費電話, 202-884-8441, 傳真: 202-884-8200, 電話 – TDD, www.healthfinder.gov/orgs/HR2002.htm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900 Second St., NE, Suite 211, Washington, DC 20002, 202-408-9514, 傳真 202-408-9520, www.protectionandadvocacy.com。請致電此機構查詢位於本州州府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的辦事處電話號碼。

非法律，非政府資源

- 美國防癌協會, 9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6, 212-599-8200; 800-ACS-2345; www.cancer.org
- 美國糖尿病協會, Attn: Customer Service, 1701 N. Beauregard St., Alexandria, VA 22311, 1-800-DIABETES (342-2383); www.diabetes.org
- 美國失明人士基金會, 11 Penn Plaza, Ste. 300, New York, NY 10001; 800-AFB-LINE (232-5463); 212-502-7600; www.afb.org
- 美國心臟協會, 7272 Greenville Ave., Dallas, TX 75231, 800-242-8721; www.americanheart.org
- 美國肺臟協會, 17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19, 212-315-8700; www.lungusa.org
- 美國講話、語言、聽覺協會, 1080 Rockville Pike, Rockville, MD 20852, 電話或 TTY: 800-638-8255; www.asha.org
- The ARC, Publications Desk, 3300-C Pleasant Valley Lane, Arlington, TX 76015, 817-640-0204; www.thearc.org
- The Action Starts Here (TASH), 29 W. Susquehanna Ave., Ste. 210, Baltimore, MD 21204, 410-828-8274; www.tash.org
- 特殊兒童委員會 (CEC), 1110 North Glebe Rd., Ste. 300, Arlington, VA 22201, 703-620-3660;

TTY 703-264-9446; www.cec.sped.org

- 囊纖維變性基金會，6931 Arlington Rd., Bethesda, MD 20814, 800-344-4823; www.cff.org
- 國家唐氏綜合症協會，666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12, 800-221-4602; www.ndss.org/mail.html
- Easter Seals Society, 230 W. Monroe St., Suite 1800, Chicago, IL 60606，電話 312-726-6200，TTY 312-726-4258，免費電話 800-221-6827；www.easter-seals.org
- 美國癲癇協會，4351 Garden City Drive, Landover, MD 20785, 301-459-3700 或 800-332-1000; www.efa.org
- 特別需要兒童同盟，1135 Tremont St., Ste. 420, Boston, MA 02120, 617-236-7210; www.fcsn.org
- 地區傷殘及商業技術援助中心為商業、傷殘機構，州及本地政府、教育計劃、傳媒、勞工組織、公私機構提供有關 ADA 資料、技術援助、和發展資源，800-949-4232; www.pacdbtac.org
- 美國鐮狀細胞貧血協會互助組，216-229-8600; www.ascaa.org/support.asp
- 美國脊柱裂協會，4590 MacArthur Blvd., NW, Ste. 250, Washington, DC 20007，電話 800-621-3141 或 202-944-3285; www.sbaa.org

¹ 根據保障傷殘美國人法，方便公眾設施包括相當廣泛開放給公眾之私人商業，包括（但不限於）酒店、餐館、零售店、遊樂場、康樂計劃和托兒計劃。

² 在大部份情況下，如你有採取行動遵守保障傷殘美國人法，你應同時有遵守 504 款的規定。

³ 參看此文後面「有什麼稅務利益？」部份，有關稅務利益詳情，及參看「照顧傷殘的兒童，我是否可向家庭收取較高的費用？」部份，有關為傷殘兒童提供方便措施之相關成本的較深入討論。

⁴ 國家衛生協會鼓勵大家如可能的話，應致電聯絡而不是寫信。他們說電話聯絡你有可能取得較快的答案，或任何答案。

⁵ ADA 只准當孩子向其他人構成健康和直接威脅時，可要求醫療檢查或執行醫療程序。就所有的實際目的而言，不有大可能兒童的情況需要做檢查，特別是有愛滋病毒的孩子。雖然一些與愛滋病毒有關連的機會性傳染和疾病可能構成直接威脅，愛滋病毒的身份或本身卻無此威脅。

所以，要求你考慮照顧的有愛滋病毒的孩子接受檢查，是不許可的。

⁶ 規定執行安全預防措施的法律一般稱為 OSHA 規定。參看此文後面「什麼人需要設定安全預防措施？」有關 OSHA 規定的詳細說明，以及其應用於什麼人身上。

⁷ 乙型肝炎的傳染，基本上與愛滋病毒相同，但更具傳染性。在托兒設施中，傳染兩種病毒的唯一風險是通過血液，而安全預防措施的設計，在預防病毒蔓延。雖然此兩種病毒發生在兒童身上的情況極低，在每個托兒計劃中應一致執行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能為每個人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

⁸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規則 (OSHA 規則)，29 CFR 1910.1030，是聯邦的規則，適用於所有有任何僱員、替工、或取得其他報酬義工之僱主。如合理地預料僱員或義工在執行其工作時可能會接觸到血液，僱主必須為他們執行這些規定。此規則十分廣泛，可能適用於大部份托兒者。

有些（但不是所有）的州設有州的 OSHA 辦事處。那些設有此辦事處的州，可能訂有與此文所述的聯邦規定的平行規定。在這些州內，管治要求的是州定法律，而州定法律大部份和聯邦規定類似，但有些可能訂有比聯邦規定更多的要求。請向州勞工部查詢本州是否設有 OSHA 辦事處，以及如果有的話，索取一份本州 OSHA 「血液傳染病原體」的規定。在沒有設 OSHA 辦事處的州，則此文所述的聯邦規定適用。

聯邦 OSHA 規定規定僱主書面通過和在工作地點執行一致的預防傳染政策。額外的規定包括接受乙型肝炎注射、僱員必須接受安全預防措施訓練、認識愛滋病毒和乙型肝炎的訓練、接觸傳染病報告等等。根據 OSHA 你應負的責任詳情，請聯絡就近的州或聯邦勞工部 OSHA 辦事處（如你的州設有此辦事處，應聯絡州辦事處；否則，聯絡聯邦辦事處）。參看：

<http://www.osha.gov/html/oshdir.html> 查找聯邦地區 OSHA 辦事處的資料。

⁹ 乙種肝炎病毒。

¹⁰ 根據聯邦規定，任何普通家庭用的肥皂都適用。殺菌的肥皂並不會提供額外的保護。但請查看州立的法律，如適用的話，決定你的州是否規定必須用某類肥皂或消毒劑。

¹¹ 複製生物危險廢物標誌，請參看附錄 B。

¹² 根據加州法律「無法行動的兒童」是指任何使用輪椅的兒童，以及任何其他在緊急情況下如無協助無法離開建築物的兒童。諷刺的是，根據此法，嬰孩（兩歲以下）並不屬於無法行動的兒童。

¹³ 有關使你的托兒設施更方便出入詳細討論，可參看「我是否需要更改我的住家或托兒設施」一段。

¹⁴ 與無法負擔的標準不同，無法負擔是指以非建築性的方式方便傷殘兒童，除非要這樣做導致你有相當困難或支出，你只需要在沒有大的困難或支出下，才需要清除建築性的障礙。換言之，你需要做比消除建築性的障礙，要做更多消除歧視性作風和為傷殘兒童提供所需的設備和服務的工作。

¹⁵ ADA 訂有清除障礙建議的清單，要看托兒者是否能立刻可行而定。包括在清單內的一些例子：安裝坡道、將行人道街沿切平、重新佈置傢俱、電話和層架、安裝警報閃燈、加闊門道、安裝方便出入的門硬件、在洗手間安裝升起的廁所座板和扶手、清除堆高的物件、和軟的地氈。

¹⁶ 固定路線是指根據經常時間表（例如每天或每天兩次）而行的路線，而無須事前提出交通要求者（每次車程均在同樣的站停車，不提供特別轉路車程）。

¹⁷ 參看本文「什麼是合理方便措施」一段。

¹⁸ IDEA 是一個聯邦法的新名稱，訂明為特殊需要兒童提供評估、服務和教育的州計劃之規定和資助。此法前稱為公共法 94-142，規定州政府為三至二十一歲的兒童提供特別教育。它同時包

括公共法 99-457 H 部份，訂明州政府需為出生至三歲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

¹⁹ 發育延遲一般包括神經或遺傳情況例如唐氏綜合症、脊柱裂、大腦麻痺、及其他。因早產、出生併發症、慢性疾病或其他原因，兒童可能有發育延遲的風險。

²⁰ 根據 IDEA，傷殘兒童包括「心智遲鈍、聽覺有問題包括失聰、講話或語言障礙、視力問題包括失明、嚴重的情緒干擾、矯型問題、自閉症、腦部創傷、其他健康問題、或特別的學習障礙... 因而需要特別教育或有關服務者。」